

學生註冊後退、休學退費標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註冊日(含當日)前申請休學者應免繳費。
- 二、遞補制度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，於招生遞補截止日(含)之前申請退學者，扣除學雜費 5%作為行政手續費後，餘額全額退費。
- 三、註冊後上課前申請退學或休學者，所繳學費退還三分之二，其餘各費一律退還。
- 四、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（依本校行事曆計算）而申請退、休學者，所繳學雜各費退還三分之二。
- 五、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所繳學雜各費三分之一。
- 六、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申請退、休學者所繳學雜費均不予退還。
- 七、代辦（收）費按實際情況處理，如已購置衣物則發衣物。